#### 附件 2

# 合肥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(节选)

第四条 引进人才类别

#### (一)领军人才

- 一类人才: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;外籍院士; 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(工程)实验室、国家工程(技术)研究 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;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 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负责人;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技 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(第一完成人)或以上相当层次 专家。
- 二类人才: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;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;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;国家级教学名师;教育部"长江学者"奖励计划、科技部"创新人才推进计"划、中宣部文化名家工程暨"四个一批"工程入选者;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(前3名);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(一等奖第二、三完成人,二等奖第一、二完成人)或以上相当层次专家。
- 三类人才: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;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;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; 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(研发平台)负责人;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;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;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(一等奖前2名、二等奖第1名); 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

要完成人(一等奖前2名、二等奖第1名)或以上相当层次专家。

#### (二)学术骨干

教授或相当职称,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,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,且近五年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两项及以上:

- 1.主持二类科学研究项目2项以上,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- 2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影响因子一区(中科院分区)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,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论文 3 篇及以上;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。
- 3.具有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,实现 20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效益。
- 4.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2 项,并由国家部委正式发布;或者开展省级行业标准制定 3 项及以上;或者进行决策咨询、公共服务等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,政策意见和建议被省部级以上采纳。
- 5.获得省级科技一等奖(排名前三)或者省级科技二等奖或者国家科技奖(排名前五)。
- 6.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排名前三。
- 7.获得"五个一"工程奖、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等政府主办的 国家级奖项(前三);或者作品参展全国美展并获得铜奖及以上 奖项;或者获得中国音乐金钟奖以上。

## (三)青年英才

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职称人才,相当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水平的博士(含博士后),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(成果突出或

有较强实践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),且近五年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两项及以上:

- 1.主持三类科研项目1项,并取得阶段性成果;或者参与二类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(排名前三)1项以上,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- 2.近五年,理工科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,人文 社科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;学科教学论人才在 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。
- 3.具有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,实现 10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效益。
- 4.制定国家标准1项,或者开展省级行业标准制定2项及以上。
  - 5.获得省级科技二等奖或者国家科技奖(排名前五)。
- 6.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或者国家级教学成果 奖(排名前五)。
- 7.开展决策咨询、公共服务等获得市厅级主要领导批示,政 策意见和建议被采纳(采纳证明须市厅单位一级公章)。
  - 8.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。

## (四)急需博士

根据学校学科专业人才队伍实际,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应用经济学、理论经济学、工商管理(会计学、企业管理)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教育学、新闻传播学(编辑出版学)、统计学、药学(药剂学)、音乐与舞蹈学、美术学、设计学、体育学为急需专业。具有博士学位,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。

#### (五) 优秀博士

具有博士学位,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,成果突出或有较强实践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。分学科人才引进条件如下:

- 1.中国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文学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数学、 光学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软件工程等学科 的人才,还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:
- ①参与二类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(排名前五)1项以上,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- ②近五年,理工科在 SCI、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,或者在 SCI、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一区及以上;人文社科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,或者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;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。
- ③具有6个月以上海外著名大学以及科研机构学习或工作 经历。
- 2.物理学、化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生物学、生态学、生物工程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电气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中药学等学科的人才,还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:
- ①参与二类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(排名前三)1项以上,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- ②近五年,理工科在 SCI、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,或者在 SCI、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,其中 1 篇二区及以上(或 1 篇一区);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。

③具有6个月以上海外著名大学以及科研机构学习或工作 经历。

#### 第五条 柔性引进人才

学校设立"行知特聘教授"和"行知讲席教授"岗位用于柔性 引进高层次人才。"行知特聘教授"须符合上述"领军人才"应聘条 件,"行知讲席教授"须符合上述"学术骨干"应聘条件。

第六条 人才引进突出对研究成果质量、原创性、创新性的评价,对学术水平高、发展潜力大的,不简单以 SCI 论文指标、发表论文杂志级别、语言和项目级别作限制性要求,实行学术水平综合性评价,更加注重同行专家评价,由人事处外请同行专家进行综合评价,并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咨询、审议作用,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后,提交学校研究审定。

## 第三章 引进人才聘用与待遇

第七条"领军人才"和"学术骨干"可以调入,或柔性引进聘为"行知特聘教授"和"行知讲席教授"。柔性引进每年来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,首聘期1-3年,实行聘约管理,聘用协议明确岗位职责、聘期目标任务和相关待遇。"青年英才"和"优秀博士"人事关系须转入学校,与学校签订协议,服务期8年,按在编教师进行管理。

第八条 引进人才待遇

#### (一)领军人才

按照"一人一策"原则,具体待遇面议。

#### (二)学术骨干

1.安家费: 60-80 万元;

- 2.科研启动经费:理工类50万元,人文社科类25万元;
- 3.来校工作第一年每月提供租房补贴 2000 元;
- 4.配偶协助安置。

## (三)青年英才

- 1.安家费: 40-60 万元;
- 2.科研启动经费:理工类20万元,人文社科类10万元;
- 3.来校工作第一年每月提供租房补贴 1500 元;
- 4.达到相应职称条件的博士(含博士后)预聘相应的高级职务。

### (四)急需博士

- 1.安家费: 20-50 万元;
- 2.科研启动经费:理工类10万元,人文社科类5万元。

#### (五) 优秀博士

- 1.安家费: 10-50 万元;
- 2.科研启动经费:理工类10万元,人文社科类5万元。

第九条 柔性引进人才待遇

柔性引进人才参照安徽省文件标准,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。